

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14破申4号

申请人:商丘零零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住所地河南省商丘市民主路123号电商产业园13房间。

法定代表人:林康。

经申请人商丘零零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零零壹公司)申请,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做出(2024)豫1426执1036号决定书,以零零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,决定将零零壹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,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零零壹公司、民权希刚置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豫1426民初797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判决主要内容:零零壹公司偿还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、林康等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等。因零零壹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。经申请人申请,商丘市夏邑县人民法院认为零零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其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将零零壹公司移送本院破产清算审查。

零零壹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24日,注册资本200万元,法定代表人林康,股东为谷红松、林康。

本院认为,零零壹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,经法院强制执

行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其现有财产无法清偿涉案债务，初步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商丘零零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白中哲
审	判	员	高纪平
审	判	员	曹燚森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亚婷